

收文編號：1060004684

議案編號：1060412071005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53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修正公告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0681000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業經本部民用航空局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以空運安字第 1065004819 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 106 年 3 月 22 日生效，檢送前揭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公告及附件各 1 份，請鑒查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航政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均含附件）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 1065004819 號

主旨：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如附件。

局 長 林 國 顯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交通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